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友军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一）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3,111,110元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红土创新红石19号、20号、21号、22号、25号、27号、29号、3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山东仁聚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11,1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2,999,984.00元。本次发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37号验资报告，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人民币43,111,110.00元。

（二）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针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将第五条：原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11,110 元”；

将第十六条：原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3,111,1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111,110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

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包括：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